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營繕維修作業暨消防、非計畫停電處理流程實施要點

110 年 01 月 05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利本校各項營繕維修作業有效管理，並使填報資料管理有所依據，特定訂本校營繕維修作業暨消防、非計畫停電處理流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項營繕修繕作業定義及類別：

(一)營繕作業：指新建建築物或對建築物內部之用途變更、裝潢、結構體補強之相關工程施工作業。

(二)修繕作業：指更換建築物組件、設備之定期檢測與保養、水電管路維修工程施工作業。

(三)修繕類別分為：

1. 水電設備類：

(1) 電力設備：凡供應全校各項電力、電源使用之設備。

(2) 升降設備：校區或宿舍區之電梯設備。

(3) 給排水設備：凡飲用水、井水、自來水、中水、雨水、污水或廢水處理之相關設備。

(4) 熱泵設備：提供住宿學生沐浴用熱水之設備。

(5) 消防設備：消防安全、防護、受信總機之設備。

2. 土木建築類：校區道路路面破損、連鎖磚鬆動、凹陷造成行車（走）不便等非屬上述類別者。

三、以總務處相關經費支應之修繕事項如下：

(一)校舍公共區域及教職員單身宿舍建築水電修繕。

(二)校舍水電設備故障換修，但屬單位自行請購項目除外。

(三)校舍漏水修繕。

(四)道路、水溝、路燈等校園公共設施維修。

(五)無障礙設施設置改善。

(六)節約能源設施設置維修。

四、營繕維修工程之招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本校採購之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修繕事項未符前條原則，其經費由使用單位自行籌措，總經費未達 10 萬元者，由使用單位依採購程序辦理；總經費 10 萬元以上者，由總務處依採購程序辦理。

五、申請執行方式：營繕組設置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水電及土木修繕報修系統」

(以下簡稱報修系統)，請修人員透過線上填報修繕申請，並詳實登錄待修物品、地點、狀態及問題陳述，再由總務處營繕組進行派工及後續修繕作業。

六、修繕、消防及非計畫性停電處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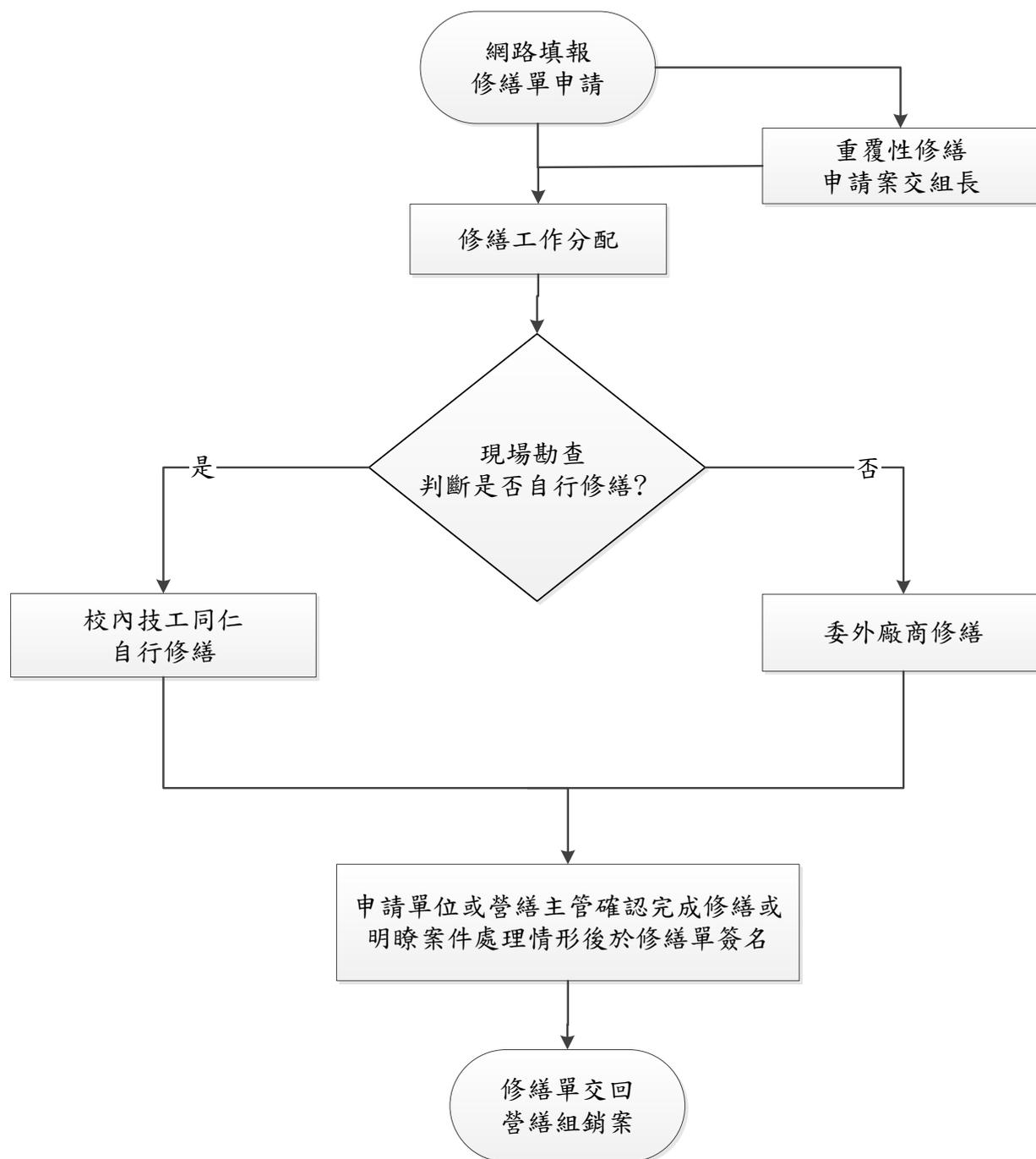
(一)一般修繕處理程序：詳附件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般修繕作業處理流程圖。

(二)消防警報處理程序：詳附件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消防警報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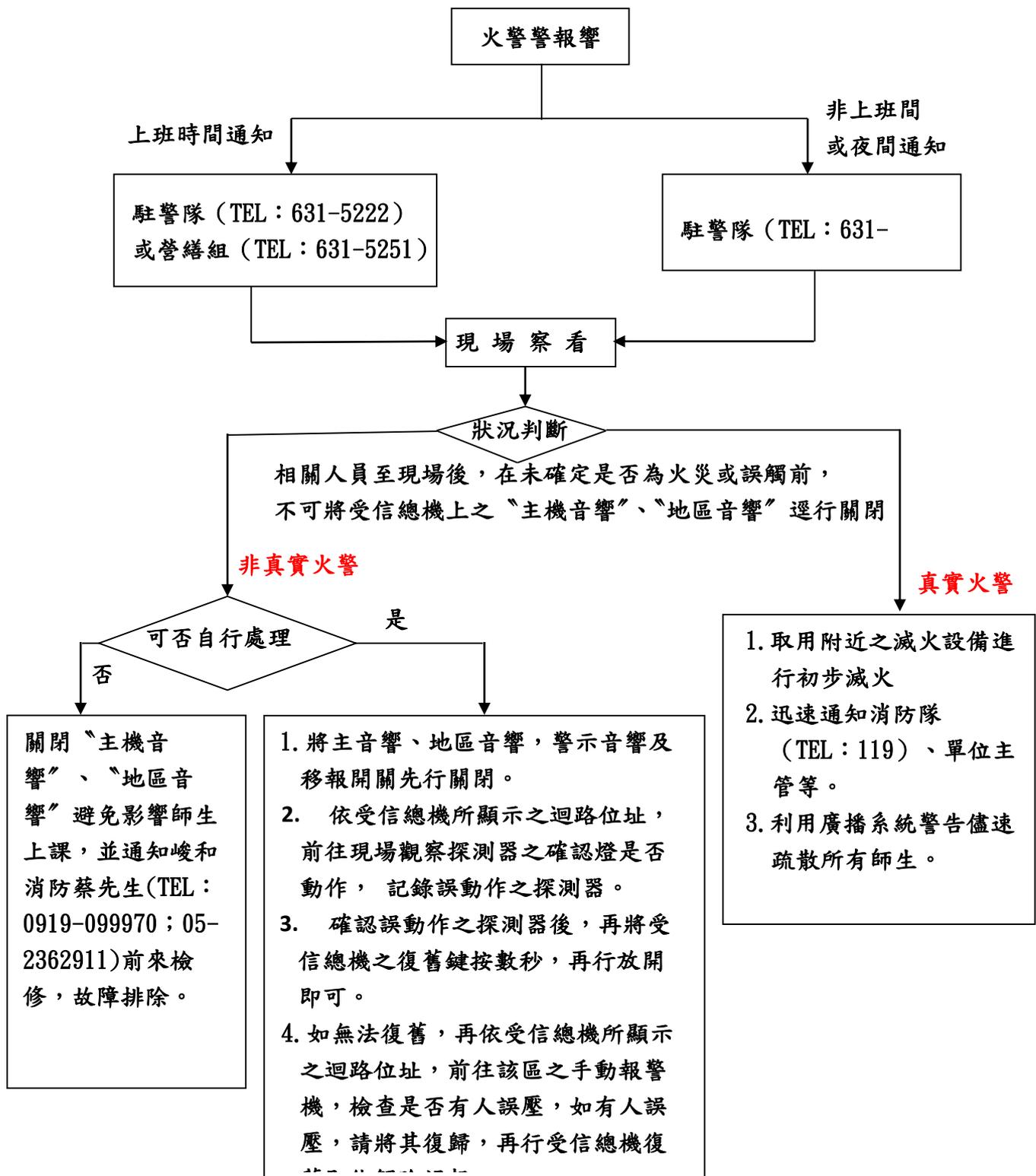
(三)非計畫性停電處理程序：詳附件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非計畫性停電處理流程圖。

- 七、各項修繕以原材料設備換修為原則，若因原材料設備取得不易等因素，總務處得以其他材料設備更替。
- 八、各單位因需要辦理室內裝修(例如隔間)及整修，需遵循建築法、室內裝修辦法及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等相關規定，經費應自行簽核籌措，並於簽核時會辦營繕組。
- 九、各單位添購儀器設備等，應同時納入水電線路更新或增設，費用自行籌措，水電配管線前知會營繕組。
- 十、基於安全、衛生或其他公共利益，總務處得以管總費用修繕校舍及環境設施，若該項設施依規定須登錄財產管理，應由使用單位指派人員登錄為保管人員；大樓共用之設備，應由共用單位協調財產保管單位及保管人員。
- 十一、報修系統所蒐集之請修人員個人資料應加以保密不予公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由系統管理人員及受派工之維修人員作為聯絡修繕問題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 十二、紙本派工單所列請修人員資料保存期限以確認竣工當月滿一個月為原則，期滿應予以銷毀。報修系統填報之修繕申請資料因涉及修繕數據統計業務，訂於每年度末完成相關修繕數據統計後刪除。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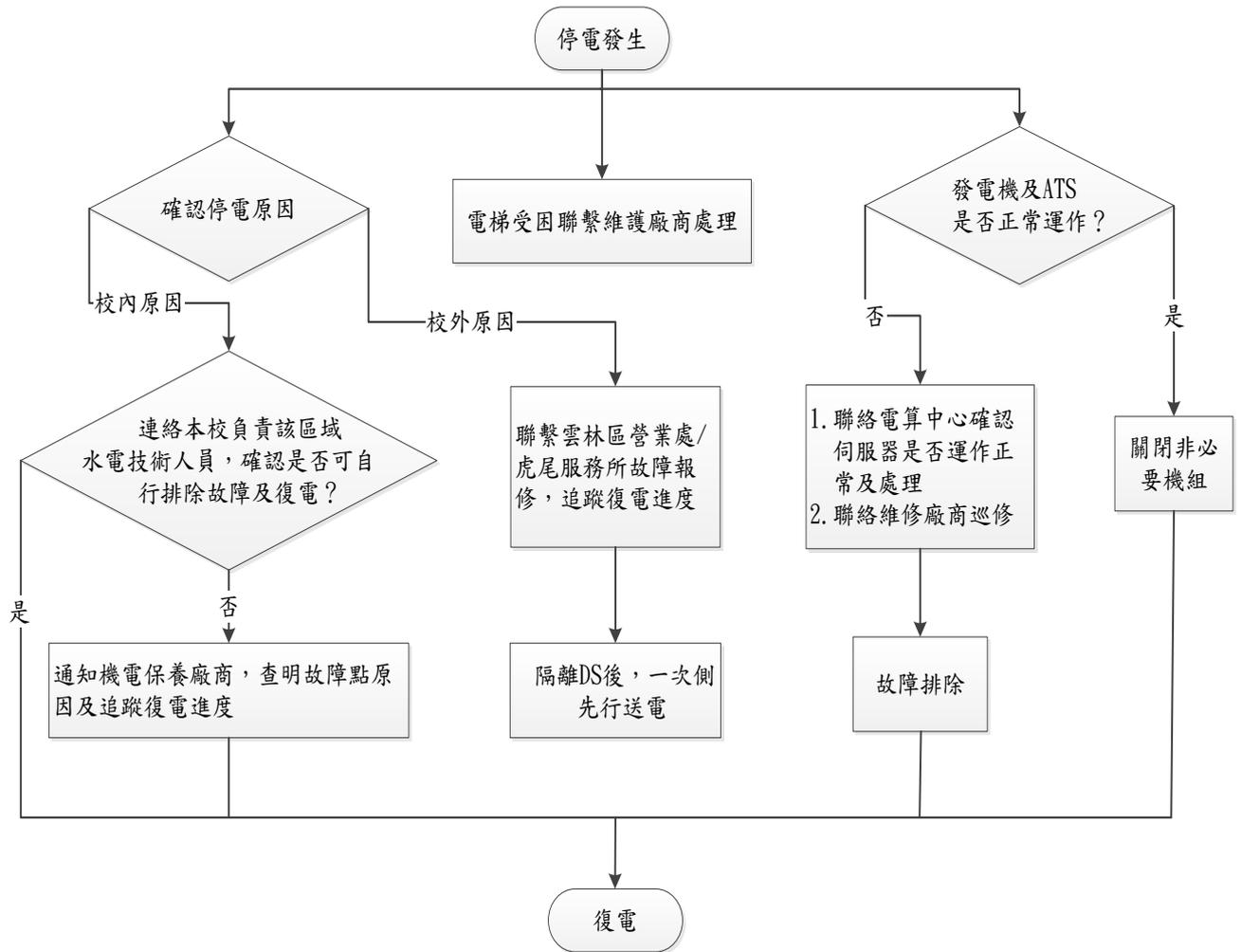
附件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般修繕作業處理流程圖



## 附件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消防警報處理流程



### 附件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非計畫性停電處理流程圖



1. 巡查各處所供電是否恢復正常？發電機是否在自動(待機)模式？  
 2. 復電後適時委請維護保養廠商檢查發電機備用油料是否足夠，並於以補充。